



主题： 期刊、报纸阅览须知	编号：GL-08	
	最后修订时间：2009-6-24	页次： 1/1
1. 图书馆设有期刊、报纸阅览专区，采取全开架阅览方式。 2. 请读者在取期刊、报纸时留意所取期刊、报纸的位置（期刊有编号），以便阅览后放回原位。 3. 期刊、报纸一律不外借，若读者个人有复制需要，请到本馆文印区办理有偿复印手续。 4. 请爱护期刊、报纸。请勿污损、撕页、挖孔。请勿在期刊、报纸上做记号。如有违反，将按《书刊损坏遗失赔偿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赔偿。 5. 凡未经管理员同意，私自将期刊、报纸带出馆外，均视为盗窃行为，将按《书刊损坏遗失赔偿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罚款。 6. 请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，不随地吐痰，不在馆内吸烟，不随意搬动桌子，不乱丢纸屑等杂物。 7. 严禁在期刊区向楼下抛掷物品。走动时请蹑脚轻声，以免影响楼下读者阅览。 8. 阅览完毕，请将期刊、报纸、椅凳放回原位。		